公报资料中所用数据项说明

项	描述
A1a	卫星网络标识
A1b	规划波束标识
A1c	如果与A.1.a不同，则包含业务链路频率指配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标识
A1e1	地球站类型
A1e2	台站名称
A1e2bis	台站所在的国家或地理区域，采用前言中的代号标出
A1e3b	组成该台站的每个发射或接收天线的地理坐标(以度、分计的经度与纬度)
A1f1	通知主管部门（参见前言的表1）
A1f2	如代表一组主管部门提交该通知，则应列出提交卫星网络资料的该组每个主管部门的代号(见前言)
A1f3	政府间卫星组织
A1g	显示non-GSO卫星系统计划按照第32号决议（WRC-19）运行的标识
A2a	启用日期
A2b	有效期(年)
A2c	启用日期（射电天文台）
A3a	操作机构（参见前言表12A/12B）
A3b	识别台站负责主管部门的代号（参见前言表12A/12B）
A4a1	对地静止空间电台的标称经度(度)
A4a2a	规划经度容限的东端限值
A4a2b	规划经度容限的西端限值
A4a2c	倾斜偏移
A4b1	参照物(参见前言中的表 8)
A4b2	轨道平面数
A4b3a	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是否代表一个“星座”的标识
A4b3b	用于指出A.4.b.1中确定的所有轨道平面是否描述了a)该卫星系统所有频率指配均将使用单一配置，或b)使用多个互斥配置的标识
A4b3c	互斥轨道特性子集的数量
A4b3d	该轨道平面所属轨道配置子集的标识符
A4b3e1	在北半球固定卫星业务进行同频同时传输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最多空间台站数
A4b3e2	在南半球固定卫星业务进行同频同时传输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最多空间台站数
A4b4a	轨道平面的倾角（度）
A4b4b	每个轨道平面的卫星数
A4b4c	时间段（日/时/分）
A4b4d	远地点高度（公里）
A4b4e	近地点高度（公里）
A4b4f	地表以上任意卫星发射（信号）处的空间电台的最低高度（公里）
A4b4h	初始相位角(度)
A4b4i	近地点幅角
A4b4j	第j个轨道平面的升交点的经度
A4b4m	空间电台是否采用太阳同步轨道的标识
A4b4n	说明空间电台是以升交点还是降交点参考当地时间的标识
A4b4o	升交点或（根据A.4.b.4.n）降交点的当地时间
A4b4p	空间电台在其运行寿命期间是否使用轨位保持来维持远地点和近地点高度的指示符（Y/N）
A4b4q	远地点和近地点的高度，单位为公里（附件编号）
A4b4r	到空间电台的远地点的距离（公里）
A4b4s	到空间电台的近地点的距离（公里）
A4b6bis	显示操作参数集是有限集还是扩展集的标识
A4b6a1	在重叠频率向某一给定地点传输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的最多数量
A4b6a2	纬度范围关联起始(度)
A4b6a3	经度范围关联起始(度)
A4b6c	表示空间台站使用[是]还是不使用[否]位置保持来保持一重复地面轨迹的标志
A4b6d	以秒计算的星座恢复其初始位置的时间
A4b6e	说明应该[是]或是不应该[否]用该轨道的升交点的特定岁差率而不是J2项建立该卫星站的模型的标志
A4b6f	在赤道平面逆时针测量的以度/日计算的岁差率
A4b6j	升交点经度的经度容限
A4b7a	与一给定小区关联地球站重叠频率同时接收的非对地静止卫星最多数量
A4b7b	利用一小区每平方公里重叠频率传输的关联地球站的平均数量
A4b7c	同频小区之间的平均距离(公里)
A4b7cbis	任一关联地球站可向一非对地静止卫星发射的最小仰角
A4b7d1	区域类型(根据建立专用区的顶心角(是)、基于卫星的角(否)或其它方法(其它)而定)
A4b7d2	专用区的宽度(度)
A4c1	相关空间台站
A4c2	标称轨道经度

项	描述
A5	协调资料、参照的无线电规则条款、附录或决议（前言的表11）
A5a2a	对于所有已通知指配，已成功完成协调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名称
A6	协调资料、参照的无线电规则条款、附录或决议（前言的表11）
A7a1	地球站周围每一方位的水平仰角，用于地球站周围每一方位(度)
A7a2	地球站至其周围每一方位地平线的距离
A7a3	水平仰角图
A7b1	天线主波束轴与水平平面的最小规划仰角(度)
A7b2	天线主波束轴与水平平面的最大规划仰角(度)
A7c1	天线主波束轴顺时针与真北操作方位角的规划范围的始端方位(度)
A7c2	天线主波束轴顺时针与真北操作方位角的规划范围的末端方位(度)
A7d	高于平均海平面的天线高度（米）
A7e	最小仰角（度）
A7f	天线直径(米)
A10a	协调区图
A11a	起始时间　　协调世界时
A11b	终止时间　　协调世界时
A12	自动增益控制范围(dB)
A13	参考特节
A13c	按照附录30第4条进行参考。
A13d	按照附录30A第4条进行参考。
A13e1	按照附录30B第6条进行参考。
A13e2	
A15a	说明已申报系统承诺将满足第22.5I款表22-4A1中所述附加操作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的标志
A16a	说明在对地静止卫星网络进行固定卫星业务操作的关联 地球站承诺满足偏轴功率限值的标志
A16b	说明已申报系统承诺将满足第5.502款所述单入功率通量密度限值的标志
A16c	表明承诺满足第5.509E款的间隔距离及第5.509D款的PFD限值的标识
A17a	说明承诺将符合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任一1兆赫频带内 – 129 dB(W/m² • MHz)地表产生的每个卫星功率通量密度水平的标志
A17a.bis a	1610.6 – 1613.8 MHz频段的已计算EPFD值
A17a.bis b	1610.6 – 1613.8 MHz频段的已计算EPFD值
A17b1	在一10兆赫带宽内4990-5000 MHz频带中任一对地静止无线电导航卫星系统在地表产生的计算的集总功率通量密度 （第741号决议(WRC-03)）
A17b2	在一150兆赫带宽内5 030-5 150 MHz 频带中任一无线电导航卫星业务系统的所有空间站在地表产生的计算的集总功率通量密度 (第5.443B款)
A17b3	如第741号决议(WRC-03)做出决议2所确定的，一10兆赫带宽内4 990-5 000 MHz频带中任一非对地静止无线电导航卫星业务系统的所有空间站在地表产生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
A17d	根据第5.549A款或表21-4的规定，任一空基传感器在地表所产生的平均功率通量密度
A17e1a	在RA SDT – dB(W/(m²• /1 GHz)) 42.5-43.5 GHz频带计算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
A17e1b	在RA SDT – dB (W/(m²• /500 kHz)) 42.5-43.5 GHz频带计算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
A17e1c	在RA VLBI – dB(W/(m²• /500 kHz)) 42.5-43.5 GHz频带计算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
A17e2a	在RA SDT – dB(W/(m²• /1 GHz)) 42.5-43.5 GHz频带计算的功率通量密度
A17e2b	在RA SDT – dB(W/(m²• /500 kHz)) 42.5-43.5 GHz频带计算的功率通量密度
A17e2c	在RA VLBI – dB(W/(m²• /500 kHz)) 42.5-43.5 GHz频带计算的功率通量密度
A17f	以dB(W/m²)为单位的pfd值
A17g1	承诺遵守第678号决议（WRC-23）做出决议1.3中定义的15.35-15.4 GHz频段电天文台站点产生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限值
A17g2	承诺遵守第678号决议（WRC-23）做出决议1.2中定义的15.35-15.4 GHz频段电天文台站点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限值
A17h	承诺遵守在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137-138 MHz频段内任何14 kHz频段，地表产生的每颗卫星的功率通量密度电平为-170 dB（W/（m2 • 14 kHz））
A18a	有关机载地球站特性的承诺
A19b	第156号决议（ESIM）做出决议1.5节要求的承诺
A20a	动中通地球站的操作将符合《无线电规则》和第169号决议的承诺
A21a	在收到出现不可接受干扰的报告后，通知主管部门须遵循第169号决议“做出决议4”中程序的承诺
A22a	航空动中通地球站将符合第169号决议附件3第二部分所规定的地表pfd限值的承诺
A23a	表明经修改的特性不会对非静止卫星系统频率指配在I-S部分公布的最新通知资料中的特性造成更多干扰或需要更多保护的承诺
A24a	如一根据第32号决议被确定为执行短期任务的non-GSO卫星网络或系统所造成的不可接受干扰没有得到解决，则主管部门须采取措施消除干扰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水平的承诺
A25a	主管部门承诺遵守第22.22、22.23、22.24和22.25款
A25b	关于通知主管部门打算如何确保符合第22.22至22.25款规定的要求的技术或操作说明，酌情使用ITU-R建议书和报告中的相关保护标准 仅在通知以“月球”为参考体的卫星网络或系统时有要求
A26a	在与单个non-GSO星座/配置同频操作的相关non-GSO地球站的1 MHz参考带宽内，指向对地静止弧内任意一点的最大集总e.i.r.p.
A26b	1 MHz参考带宽内，由GSO可视区内地球表面任意一点、在指向同一位置的单一non-GSO星座/配置中同频操作的所有non-GSO空间电台，引起的最大集总pfd
A26c	对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隔离区，隔离区的类型（顶心角[Y]、卫星角[N]）
A26d	对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隔离区，当隔离区是基于顶心角或基于卫星角时，该区域的宽度（度）

项	描述
A27a	在27.5-28.6 GHz和29.5-30.0 GHz频段上接收信号的non-GSO空间电台的通知主管部门承诺，所有卫星间和地对空链路的组合操作发射，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任意一点产生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第22条表22-1B、22-1C和22 2给出的限值
A27b	在27.5-30 GHz频段内接收信号的空间电台的通知主管部门承诺，在收到不可接受的干扰报告后，通知主管部门将遵循第679号决议（WRC-23）进一步做出决议3中的程序。
A27c	遵守第5.523DA款中定义的19.3-19.7 GHz频段内每颗卫星功率通量密度水平的承诺
A27d	排他区的角度（度）
A27e	掩码图标识符
A27f1	通知主管部门承诺，对于在18.3-18.6 GHz和18.8-19.1 GHz频段内与低轨道non-GSO空间电台通信的远地点高度小于20 000公里的non-GSO FSS系统，pfd须符合第679号决议（WRC-23）附件3中规定的地表pfd限值
A28a	通知主管部门承诺，对于在37.5-38 GHz频段中轨道远地点大于407公里且小于2 000公里的non-GSO FSS系统，当FSS空间电台离天底的角度大于65° 时，每个空间电台在36-37 GHz频段的e.i.r.p密度须小于-21 dB(W/100 MHz)
A34a	承诺通知主管部门将按照《无线电规则》，包括第123号决议（WRC-23）操作non-GSO ESIM
A35a	承诺通知主管部门将按照《无线电规则》，包括第123号决议（WRC-23）做出决议3.5和进一步做出决议1、2、3和4操作non-GSO ESIM
A36a	任何相关non-GSO A-ESIM/附录30B的A-ESIM可在27.5-29.1 GHz和29.5-30 GHz频段内向non-GSO卫星发射的最小仰角
A36b	与non-GSO A-ESIM/附录30B A-ESIM相关并基于ITU-R建议书的航空器机身衰减掩模标识符
A36c	联络点标识
A37a	承诺通知主管部门将按照《无线电规则》，包括第123号决议（WRC-23）做出决议3.7和进一步做出决议1、2、3和4操作non-GSO ESIM，见第123号决议（WRC-23）做出决议3.7.1
A38a	一份坚定、客观、可操作、可衡量和可执行的承诺，即在报告出现不可接受的干扰时，通知主管部门承诺立即消除干扰或将干扰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A39a	承诺声明经修改的特性与公布在BR IFIC第I-S部分的、针对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频率指配提供的最新通知资料中的特性相比，不会造成更多干扰或需要更多的保护
A40a	承诺酌情遵守附录30/30A第4条第4.1.13之二段或附录30B第6条第6.15之四段规定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B1a	卫星天线波束的标识
B1b	表示B.1.a项下天线波束是固定还是可控（可再配置）的旗标
B2	发射/接收指示器
B2a1	指示符表明空间电台是否仅在通知业务区可见时发射
B2a2	应提供当空间电台在通知业务区可见时进行发射的最低仰角。
B3a1	最大同极各向同性天线(dBi)
B3a2	最大交叉极各向同性天线 (dBi)
B3b1b	第21.16款的程序规则中所要求方法的附件编号
B3c1a1	同极参考辐射图
B3c1a2	同极辐射方式图系数 A
B3c1a3	同极辐射方式图系数 B
B3c1b	同极辐射图
B3c2a1	同极参考辐射图
B3d	指向精度 (度)
B3f1	天线波束中心线或瞄准点(经度和纬度)
B3f2a	旋转精度（度）
B3f2b	主轴方向（度）
B3f2c	主轴（度）
B3f2d	短轴（度）
B4a1	采用空间台站天线特性的每一轨道平面的参考号
B4a3a1	Alpha角（度）
B4a3a2	Beta角（度）
B4b4a	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4kHz
B4b4b	平均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4kHz
B4b4c	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1MHz
B4b4d	平均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1MHz
B4b5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 5° 倾斜以内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的计算峰值
B5a	最大全向增益(dBi)
B5b	波束宽 (度)
B5c1a1	辐射方式
B5c1a2	系数 A
B5c1a3	系数 B
B5c1a4	系数 C
B5c1a5	系数 D
B5c1a6	PHI1
B5c1b	辐射图
B5d	与对地静止弧段方向保持一致的天线尺寸(DGSO) (米)
B6a1	辐射方式
B6a2	系数 A
B6a3	系数 B
B6a4	系数 C
B6a5	系数 D
B6a6	PHI1

项	描述
B6a7	辐射图
C1a	频率范围的下限
C1b	频率范围的上限
C2a1	指配频率
C2a2	信道号
C2b	观测频率
C2c	如将根据第4.4款提交申报，需注明
C3a	指配频带(kHz)
C3b	观测频带带宽
C4a	台站等级（参见前言的表3）
C4b	业务性质（参见前言的表4）
C5a	一空间台站接收系统的噪声温度(Kelvin)
C5b	一地球站接收系统的噪声温度(Kelvin)
C5c	一射电天文站接收系统的噪声温度(Kelvin)
C5d1	信号处理器输出端的系统噪声温度（有源传感器）
C5d2	接收机噪声带宽（有源传感器）
C6a	极化类型（参见前言的表5）
C6b	极化角（度）（参见前言的表5）
C7a	发射标识
C7b	发射的载波频率
C8a1	供给天线的最大功率（dBW）
C8a2	最大功率密度（dB(W/Hz)）
C8b1	供给天线的最大功率（dBW）
C8b2	最大功率密度（dB(W/Hz)）
C8b3a	供给天线输入端的平均峰包功率（dBW）（如果C.8.a.1或C.8.b.1均未提供，则要求）（有源传感器）
C8b3b	供给天线输入端的平均功率密度（dB(W/Hz)）（如果C.8.a.2或C.8.b.2均未提供，则要求）（有源传感器）
C8b3c	有源传感器的必要带宽（MHz）
C8c1	最小峰值功率（dBW）
C8c2	如未提供C.8.c.1项内容，请说明未提供峰值包络功率最小值的原因
C8c3	最小功率密度（dB(W/Hz)）
C8c4	如未提供C.8.c.3项内容，请说明未提供最小功率密度的原因
C8d1	最大总峰值功率（dBW）
C8d2	相连卫星带宽
C8e1	载波-噪声比（dB）
C8e2	如未提供C.8.e.1项内容，请说明未提供载波 - 噪声比的原因
C8f1	空间电台的波束轴上的标称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
C8f2	相关空间电台的波束轴上的标称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
C8g1	最大集总功率（dBW）
C8g2	提供给地球站或关联地球站发射天线输入的(如可能的话，每个转发器)所有载波的集总带宽
C8g3	说明转发器的带宽是否对应提供给地球站发射天线输入的(如可能的话，每个转发器)所有载波的集总带宽
C8h	根据必要带宽平均的、以dB(W/Hz)计的提供给天线输入的每赫兹最大功率密度
C8i	功率控制范围(dB)
C9	有关调制特性的资料
C9a1	调制类型
C9a2a	基带的最低频率
C9a2b	基带的最高频率
C9a2c	作为基带频率函数的测试音的预加重信号的r.m.s.频偏
C9a3a	频率偏移(MHz/V)
C9a3b	预加重特性
C9a3c	视频和音频信号复用类型
C9a4a	比特率
C9a4b	相位数
C9a5a	调制信号的性质
C9a5b	所采用的调幅种类
C9a6a	能量扩散波形的峰间频偏(MHz)
C9a6b	能量扩散波形的峰间扫频(KHz)
C9a6c	能量扩散波形
C9a7	能量扩散类型
C9a8	对于所有其它调制类型而言，那些可能有助于进行干扰研究的细节问题
C9a9	电视标准
C9b1	声音-广播特性
C9b2	基带合成
C9c1	多址类型
C9c2	频谱掩膜的描述

项	描述
C10a1	关联空间台站的名称
C10a2	关联对地静止空间台站的标称经度
C10a3	关联空间台站的类型：对地静止[G]或非对地静止[N]
C10a4	关联空间台站天线波束的标识
C10b1	关联地球站的名称
C10b2	关联地球站的类型：特定[S]，典型 [T] 或射电天文 [R]
C10c1	天线所在地的地理坐标
C10c2	地球站所在的国家或地理区域，采用前言中的代号
C10d1	关联地球站的台站等级（参见前言的表3）
C10d2	关联地球站的业务性质（参见前言的表4）
C10d3	天线全向增益 (dBi)
C10d4	波束宽度(度)
C10d5a1a	关联地球站同极参考辐射图
C10d5a1b	同极辐射方式图系数A
C10d5a1c	同极辐射方式图系数B
C10d5a1d	同极辐射方式图系数C
C10d5a1e	同极辐射方式图系数D
C10d5a1f	同极辐射方式图角
C10d5a2	关联地球站的同极辐射方式图
C10d5b1a	关联地球站的同极参考辐射图
C10d5b2	关联地球站同极辐射方式图
C10d6	关联地球站的接收系统噪声温度 (Kelvin)
C10d7	天线直径（米）
C10d8	等效天线直径(即，与接收关联地球站天线有同样偏轴特性的、以米计的一抛物面天线)
C10d9	与对地静止弧段方向保持一致的天线尺寸(DGSO) (米)
C10d10	任何相关non-GSO A-ESIM/附录30B的A-ESIM可在27.5-29.1 GHz和29.5-30 GHz频段内向non-GSO卫星发射的最小仰角
C10d11	与non-GSO A-ESIM/附录30B A-ESIM相关并基于ITU-R建议书的航空器机身衰减掩模标识符
C11a1	业务区编号 (GIMS)
C11a2	业务区代号
C11a5a	以最多达20个测试点识别的业务区
C11a5b	测试点经度
C11a5c	测试点纬度
C11a5d	测试点高度
C11a5e	最小仰角（度）
C11b	受影响区域图
C12a	最低可接受集合载波/干扰比
C13a	观测等级
C13b	射电天文台类型。单天线或是非常长的基本干涉量度
C13c	射电天文台在该频带进行单天线或VLBI 观测时所用的最小仰角
C15a	非同时发射情况下的组描述
C16a1	脉冲长度（μs）（有源传感器）
C16a2	脉冲重复频率 (kHz) （有源传感器）
C16b1	敏感度门限 (绝对温度) （无源传感器）
D1a1	上行链路波束标识
D1a2	下行链路波束标识
D1a3	上行链路指配频率
D1a4	下行链路指配频率
D2a1	最低等效卫星链路噪声温度
D2a2	关联发射增益 (最小)
D2b1	最大增益/噪声比的卫星链路噪声温度
D2b2	关联发射增益 (最大)
D2c	一组给定的等效卫星链路噪声温度和发射增益值的线路数
D2d	关联接收地球站的名称
2D	根据无线电规则开始考虑一指配的日期
11C2	“tr_provn”表“agree_st”栏中的符号（《前言》中的表11C2）
13A	符合无线电规则；前言的表13A
13B1	参照一条款、附录或决议；前言的表13B1。
13B2	有关记录在13A栏中的结论的备注；前言的表13B2。
13B3	与审查前言的表13B3结果相关的日期
13C	备注（前言的表13C）
BR1	接收日期
BR2	主管部门序列号
BR3a	条款参考码

项	描述
BR3b	B = 附录30 / 附录30A
	C = 协调阶段的网络
	N = 通知阶段的网络
	P = 附录 30B
BR4	第一个投入使用日期
BR5	台站所在地理位置的代号
BR6a	网络识别号
BR6b	网络的旧识别号
BR6c	网络的链接识别号
BR7a	该组的识别号
BR7b	该组的旧识别号
BR8	说明将对该实体采取行动的代码（波束）
BR9	说明将对该实体采取行动的代码（组）
BR14	特节的代号和编号
BR15	该频率组的条款参考代码
BR16	C8b类型的值
BR17	旧波束的标识
BR18	窄带载波必要带宽上平均的功率密度[dBW/Hz]
BR19	参考公布在I-S部分中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编号
BR20	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的编号
BR21	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的部分
BR22	主管部门备注（参见前言的表13C）
BR23	无线通信局的意见
BR25	A = 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规划/《名录》中的网络或该网协调请求已公布的网络
	T = 正在审查的网络
BR26	C = 此行所显示的网络对正在公布的网络产生干扰
BR27	R = 此行所显示的网络受到正在公布的网络产生干扰
BR28	A = 由协调弧测出的
BR30	航空器生产厂家的名称
BR31	执行合同的日期
BR32	合同规定的“发射窗口”
BR33	所购的卫星数量
BR34	发射器提供者的名称
BR35	发射器的名称
BR36	执行合同的日期
BR37	预期发射或在轨“发射窗口”
BR38	发射设备的名称
BR39	国家/地点
BR40	地理坐标
BR41	卫星的商用名称
BR44	小波束
BR45	最大等效保护边缘衰减（1区和3区）或最大整等效保护边缘衰减（2区）
BR46	最大过量功率通量密度
BR47	频带(MHz)
BR48	频带(GHz)
BR49	雨候区
BR52	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的部分
BR53	频率数
BR54	发射数
BR55	单元数
BR56	单元总数
BR57	类别
BR58	容限用于按照附录30B附件4第2.3段进行的审查。除非另有规定，0.05dB用于规划中的指配，0.25dB用于列表中的指配和待定网络的指配
BR59	方位
BR60	规定的截止日期
BR61	原轨道经度
BR62	启用截止日期
BR63	经确认的启用日期
BR64	收到第一个Res49的日期
BR65	收到A部分提交的日期
BR66	登入规划 / 一分配清单 / 指配清单的日期
BR67	使用一组指配的截止日期
BR68	收到发射失败信息的日期
BR70	多波束代码

项	描述
BR71	频率指配有效期的到期日
BR72	最大单入 C/I 衰减（地对空）(dB)
BR73	最大单入 C/I 衰减（空对地）(dB)
BR74	集总 (C/I) 衰减 (dB)
BR75	第 II-S 部分中的单位总数
BR76	第 III-S 部分中的单位总数
BR77	本次申报中的单位总数
BR78	恢复频率指配的工作日期
BR79	最大 C/I 衰减 (dB)
BR80	‘Allotment’ = 附录30B规划中的分配。 ‘List’ = 附录30B列表或附录30B ESIM列表中的指配 ‘Pending’ = 在可能登入列表之前、正在协调的待处理指配
BR81	使用中止日期
BR82	最大 PFD 超标限值
BR83	恢复使用的截止日期
BR84	优先接入日期
BR85	航天器的唯一国际电联ID号码
BR86	说明监管状态的代码： F = 最初启用 S = 暂停 R = 恢复
BR87	监管状态日期（最初启用、暂停或恢复）
BR88	暂停原因（移动、故障、脱离轨道或替代案文）
BR89	公布相关特节的BR IFIC的编号
BR90	航天器交付日期
BR91	航天器发射日期
BR92	在不能提供　角或　角时所附说明文件的编号
BR93	轨道平面的唯一标识符。
BR94	航天器频率范围下限
BR95	航天器频率范围上限
BR96	9.1/9.1A的起始日期
BR97	表明为根据第11.43A款所提出请求的标识
BR98	14.5-14.8 GHz频段内（非用于BSS的馈线链路）的这一组根据第163/164号决议进行使用的标识
BR99	卫星总数
BR100	天线增益等值线图（第B3b1项）已修改
BR101	朝向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天线增益图（第B3e项）已修改
BR102	业务区图（第C11a项）已修改
BR103	根据第 770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3，用于显示NGSO FSS系统满足第22.5L款给定限值的符合情况的后附资料编号
BR104	根据第 770号决议做出决议3，NGSO FSS系统符合第22.5L款给定限值的承诺
BR105	现行阶段的标志
BR106	表示该组已达到第35号决议现行阶段标准的标志（是/否）
BR107	下个第35号决议阶段到期
BR108	根据第11.41.2款向无线电通信局表明，已经依照第11.38款做出努力，与那些使其指配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主管部门进行了协调，但未获成功。
BR109	确认主管部门已确定按照第4.4款操作的频率指配满足《程序规则》第1.6段规定的条件并已确定避免有害干扰和在发生投诉时立即消除干扰的措施。
BR110	现行第35号决议阶段到期
BR111	在此平面中，在根据第35号决议提交的资料中宣称已经部署的空间电台数目
BR112	通知中注明的空间电台总数
BR113	根据第35号决议提交的资料中宣称的已部署空间电台总数
BR114	通知中提交的具有频率指配、但须符合第35号决议规定的频段
BR115	以MHz为单位的频段下限（第35号决议公布资料）
BR116	以MHz为单位的频段上限（第35号决议公布资料）
BR117	频段的唯一标识符（第35号决议公布资料）
BR118	通知中注明可在此频段发射或接收的空间电台的数目（第35号决议公布资料）
BR119	在根据第35号决议提交的资料中宣称已经部署、可以在此频段发射或接收的空间电台数目
BR120	将根据第35号决议提交的申报资料中宣称已经部署的空间电台与通知中注明的空间电台进行比较、每个频段内的百分比
BR121	表示该频段已经达到第35号决议现行阶段标准的标志（是/否）
BR122	第35号决议发射的唯一标识符
BR123	第35号决议中提交的空间电台的唯一标识符
BR124	根据第35号决议提交的资料中提交的空间电台名称
BR125	根据第35号决议提交的资料中提交的远地点高度（千米）
BR126	根据第35号决议提交的资料中提交的近地点高度（千米）
BR127	根据第35号决议提交的资料中提交的轨道平面的倾角（度）

项	描述
BR128	根据第35号决议提交的资料中提交的近地点幅角（度）
BR129	根据第35号决议提交的资料中提交的已部署空间电台的轨道特性
BR130	满足当前分阶段要求的最小已部署空间电台数量
BR131	一份坚定、客观、可操作、可衡量和可执行的承诺，即如果报告附录30A中的空间电台接收机受到有害干扰，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的通知主管部门须立即采取行动消除干扰或将干扰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要求用于2区使用FSS的17.3-17.7 GHz频段
BR133	第678号决议做出决议1.1要求，任何射电天文观测站在15.35-15.40 GHz频段进行观测时，在15.35-15.4 GHz频段内的50 MHz带宽内，超过-156 dB（W/m2）功率通量密度（pfd）水平的时间不得高于2%
BR134	每颗卫星的独特标识
BR135	场景的唯一标识符
BR136	场景的名称
BR137	情形适用的最低频率，单位为MHz
BR138	情形适用的最大频率（MHz）
BR140	第8号决议提交资料中观测到的到空间电台远地点的距离
BR141	第8号决议提交资料中观测到的到空间电台近地点的距离
BR142	第8号决议提交资料中观测到的空间电台轨道平面倾角
BR143	第8号决议提交资料中空间电台在轨道平面上的初始相位角
BR144	适用于提交的空间电台的第8号决议做出决议的指标（空/6/7/9）
BR145	附录30B ESIM
BR146	上行链路干扰增加的最大值